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苏园质安监〔2021〕8号

园区质安站关于对存在质量安全突出问题项目相关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强制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0年以来，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筑质量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少数建筑工地相关企业质量安全生产问题依然存在，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了威胁。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对建筑工地参建企业相关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现决定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强制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进一步增强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相关人员质量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督促其自觉履行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最大程度避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园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培训内容

1. 建筑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 建筑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3.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4. 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生产职责；
5. 质量管理文件。

三、培训对象

园区范围内，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在监项目，应对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监理单位总监、现场专业监理等管理人员开展强制培训：

1. 因质量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项目；
2. 因质量问题被市级及其以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通报的项目。

四、培训安排

1. 培训地点

苏州市建设职业培训中心（“苏安码”培训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达路16号。

2. 培训频次

根据在监项目停工单开具时间及通报发布时间，在停工整改期间不定期组织培训，强制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五、培训要求

1. 参培人员必须本人参加培训，上课期间一律不得请

假。

2. 培训人员培训课程结束后参加考试通过后方可视为完成培训，对于按照要求完成培训的人员，依法依规要进行处罚的可酌情减轻处罚，对于没有按照要求完成培训的人员，依法依规要进行处罚的顶格严厉处罚。

六、组织方式

强制培训组织工作由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建设职业培训中心承办。联系人：宋世慧；联系电话：62791386-225。

附件：参加培训人员登记表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3月5日

参加培训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项目	所在企业名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